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945号

申请人:倪莹珊,男,197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03号楼908号。

委托代理人:孟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控国经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T2写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郑立明。

申请人倪莹珊以被申请人中控国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国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控国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控国经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控国经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T2写字楼10层,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6月6日作



出京东劳人仲字[2022]第1208号裁决书，裁决中控国经公司于该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倪莹珊工资等各类款项共计六十六万余元。后，倪莹珊依据上述裁决书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申请对中控国经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中控国经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东城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京0101执82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倪莹珊承诺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中控国经公司仍未履行前述裁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控国经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倪莹珊对中控国经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已经生效裁

决书确认，且倪莹珊承诺其相应债权尚未获得清偿，故倪莹珊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中控国经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债权人倪莹珊所负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中控国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且中控国经公司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倪莹珊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据此，倪莹珊申请对中控国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倪莹珊对中控国经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韬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娜

【本件为原告撤诉无碍】